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聯絡人：陳稚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7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wch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11300149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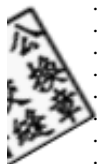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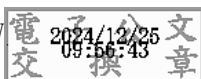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衡酌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有案，業經行政院113年8月27日責成本部協調鼓勵請各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一年內安排優先考慮於花蓮舉辦研習、訓練等各式活動，帶動花蓮地區觀光旅遊產業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7日「研商促進國內旅遊短期措施專案」會議紀錄決議暨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113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花蓮地區歷經0403震災及數次颱風大雨等影響，國人對花蓮旅遊信心不足，政府應帶頭響應協助花蓮觀光產業復甦，發揮國人之間互助之精神爰請各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盡可能將預計辦理之研習、訓練、會議等各式活動，優先考慮於花蓮地區舉辦，以帶動花蓮地區觀光旅遊產業發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鄭委員天財Sra Kacaw



裝

訂

線

